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47,392,045	9.17
2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422,557	6.66
3	范展华	11,332,803	2.1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5,700	1.69
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0,337	1.52
6	孙锡林	6,553,200	1.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5,368	1.03
8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8,820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800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5,000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47,392,045	9.33
2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4,422,557	6.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5,700	1.72
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0,337	1.55
5	孙锡林	6,553,200	1.2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5,368	1.05
7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8,820	1.0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800	0.7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5,000	0.74
1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58,753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